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0〕28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

为规范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发放，更好动员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参与智库项目研究与报告撰写工作，推动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形成更多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该办法。

一、成果类型

（一）内参资料

1. 研究院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报送的工作建议。
2. 研究院向全总党组、书记处报送的《研究动态》。
3. 研究院向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报送的稿件。
4. 研究院向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报送的稿件。
5. 研究院向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报送的稿件。
6. 研究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内参》报送的稿件。

7. 向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提供的内参报告。

（二）研究报告

1. 由研究院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项目管理办法》予以立项形成的研究成果，经遴选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专题报告。

2. 其他由研究院认定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的报告。

二、奖励标准及发放

（一）内参资料

1. 研究成果进入报送程序，给予每篇 1500 元的资助。

2. 研究成果受到省部级（含）领导明确批示，追加奖励 4000 元。

3. 研究成果被上级部门明确采纳，追加奖励 4000 元。

4. 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领导明确批示，追加奖励 8000 元。

5. 研究成果被上级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明确批示后，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视情况另行研究奖励。

（二）研究报告

1. 由研究院遴选并正式报出的年度报告、专题报告，给予每份 1 万元奖励。

2. 上述报告获得上级部门明确采纳，给予每份 3 万元奖励。

（三）其他成果

以我校教师或研究院研究人员名义参与校外研究项目，项目成果符合智库报告性质及成果内容要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明确批示，予以 4000 元奖励；获得上级部门明确采纳，予以 4000

元奖励。

（四）奖励认定及发放

1. 批示或采纳的认定需以正式采用材料为准，无实质批示内容的圈阅件，不予奖励。

2. 智库成果的撰写人员超过一人，奖励由撰写组自行分配。

三、科研考核

为了鼓励学术研究与政策研究相结合，学校将校内研究人员完成的智库成果纳入科研考核体系。

（一）校内研究人员提交的智库成果进入报送程序，视为在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

（二）智库成果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上级部门明确采纳，视为在 B 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三）智库成果得到国家领导明确批示，视为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四）不能公开出版但被研究院认定为年度报告、专题报告的，视为专著进行计分。

成果完成人员在上报成果清单时，应同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职称评审

为了鼓励研究人员参与智库建设，学校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对于完成了智库成果并产生了社会影响或政策影响的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五、实施

本办法由科研处（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成果奖励办法》（校字〔2019〕9号）即日废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0年12月7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